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集思廣益，共謀圖書館館務之推廣與發展，特設「圖書館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三人，由圖書館館長簽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會議由校長主持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為配合本校教學與研究之需要，必要時得由館長推薦專任教師若干名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左：
 - 1、對圖書館重大政策之諮詢和審議。
 - 2、對重要館務措施建議意見之審議事項。
 - 3、配合教學和研究需要之協調事項。
 - 4、圖書館經費分配原則之諮詢和審議。
 - 5、圖書資源徵集與選購計畫之諮詢。
 - 6、其他有關諮詢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討論事項以實際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議決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